

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路两侧及城市 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

揭府〔2002〕8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02〕30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实施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，采取措施，落实责任，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。

二、切实加强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。市已设立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，专门协调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整治责任，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，确保综合整治有领导、有机构、有组织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根据各自的责任制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，于10月8日前报市建设局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按照整治方案抓好各阶段工作的开展，确保整个综合整治工作年底前完成。联席会议将对全市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协调解决整治中的有关问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各责任单位要在12月20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市建设局。市将在12月底前派出由市建设局牵头的检查组，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关于开展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地区 环境综合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

粤府函〔2002〕303号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市人民政府，省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近几年来，我省高速公路、主干道公路（国、省道）两旁及城市周边地区乱搭建、乱摆卖、乱堆放、乱竖挂的行为不同程度存在，影响了道路交通和城乡环境。为改善公路交通和城市景观环境，达到路、景、物交织协调的要求，根据省委的部署，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，开展对高速公路和主干道公路（国、省道）两旁窝棚、城市周边地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、分工协作、齐抓共管，从建设广东良好的生产环境、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大局，从关系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形象和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高度，认识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，按时按质完成整治任务。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，情况复杂，工作难度较大，省政府将成立有关的联席会议制度，专门协调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各市也要相应成立联席会议制度，专门负责协调此项工作。

二、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制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，并于9月15日前报省建设厅备案。要采取强有力的措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施，确保到 2002 年底，全省各高速公路、主干道公路（国、省道）两旁、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市周边地区，实现无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和有碍景观的临时建筑及窝棚，对清理出来的空地，应恢复原来的生态环境。

三、公路沿线的乡镇和集镇、村，在编制建设总体规划和进行建设时，应严格控制向公路沿线扩展。需扩大规划区的，应向公路单边组团式纵深发展。违反上述原则的镇、村总体规划，必须于 2003 年 9 月底前修订完毕，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必须于 2003 年 6 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。各级人民政府应遵循此原则，把好规划审批关。

四、整个综合整治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，省建设厅应会同有关单位，对整治工作予以指导和督促，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2003 年 1 月份，省将派出由省建设厅牵头的检查组，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情况要书面上报省政府。

以上通知，请立即执行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二日